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2200 万米技改项目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2200 万米技改项目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于“2200 万米技改项目”建设用地规划调整，项目无法实施，公司拟终止该项目。公司另一募投项目“1320 万米项目”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。终止“2200 万米技改项目”，不会影响“1320 万米项目”的实施。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“2200 万米技改项目”，并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张亦春　　阮荣祥　　唐予华

2013 年 6 月 12 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